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茅樟村容村貌整治

项目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C2-220057-GXTJ)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和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完成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茅樟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二期)的建设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茅樟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茅樟村

3、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

5、工程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1164283.83元）。

二、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全部由乙方组织施工，单价包干。

2、本工程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按单价承包的方式进行承包。

3、工程承包单价为乙方中标报价单价。因工程变更而乙方中标报价没有这一子项单价时，工程承包单价按乙方中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根据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来计算。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7日

2、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 期间如遇连续大雨雪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 经甲方签字认可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要求

按设计图纸和要求施工, 并且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 合格 要求。

五、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派驻工地的代表:

1、甲方工地代表: 陶木英; 2、甲方委托村级监督员:

3、乙方驻工地代表: 黎慧梅; 4、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六、甲方责任

1、开工前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2、甲方如需变更和修改图纸, 必须提前 3 天办理好规定手续并通知乙方, 否则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3、派驻工地代表,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检查隐蔽工程, 负责工程量签证, 办理验收手续,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实际问题。

七、乙方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精心施工,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编制施工方案,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施工按规范进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施工过程中, 如遇特殊路段确实无法按图纸实施的, 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 不得自作主张, 否则后果自负。

总价的 80% (含已拨付的 30%预付款); 经审计核定工程造价后支付至结算工程造价总价 97%的工程款, 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算起),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无息)。

3、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需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审批和支付工程款。甲方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甲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甲方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乙方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乙方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 30%, 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2032 9801 0400 0688 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附件：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钟山县生态移民发
展中心（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广西滨江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地址：钟山县县城滨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4-898567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账 号： 6600 0001 2134 0000 21

邮 政 编 码： 542699



2025 年 6 月 24日

附件 1

承诺书

致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采购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局要求，我单位为明确对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茅樟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二期)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廉政等的责任,承诺如下：

1、按磋商时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我单位承诺在150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

2、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形成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的认可。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该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保证消除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

4、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建设单位同意的专用账户,保证不将本工程款挪做他用。

5、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其他单位串标、围标等，不故意损害建设单位或其他竞标单位利益。

6、保证不将中标工程转包他人、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挂靠。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7、保证不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

如磋商单位违反以上1~3项规定均愿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以上4~6项规定，均愿按工程报价20%支付违约金，如违反以上第7项规定，愿承担工程磋商保证金不能返还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单位承担。

承包人：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骅（签字）

地 址：钟山县县城滨江路西侧

邮政编码：542699

电 话：0774-8985677

传 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茅樟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二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1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1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钟山县县城滨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4-898567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贺州支行

账 号: 6600 0001 2134 0000 21

邮政编码: 542699